

##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7/06/16

“教育興澳”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方向。故政府在落實免費教育，保障學生均能有接受教育機會的同時，亦在不斷改善各入網學校的軟硬件設施，以祈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〇〇七年《澳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指出，澳門學校的建築面積不足，學生人均所佔面積不足、學習環境非常擠迫，更沒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同時，本澳有兩成學校位於大廈裙樓或平台位置，這些學校不能滿足學生在接受教育時所需的日照和戶外活動空間等基本條件，並不適合作正規教育用途，為此，政府需要致力改善這些學校的教學環境。

為履行增加教育投資以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的承諾，政府近年確實投入了大量的財政資源，透過重建及擴建等方式，為擁有土地的學校重建或優化校舍環境及設施；但對於一些空間不足或於大廈裙樓辦學的學校，卻未能提供土地，協助其興建新校舍。

當局於二〇一六年開展“藍天工程”，計劃於十五至二十年內為十五所裙樓學校改善教學環境，目前尚有十一所裙樓學校仍未見有具體計劃和安排；土地資源不足，制約著“藍天工程”的進展。

早前，政府不但已表明狗場須在明年七月遷出，更明確了相關土地不會用作商業、酒店、住宅、博彩等用途，並會就狗場現址用途進行公開諮詢。

狗場位於人口密集地帶，該區近年新增了不少私人住宅和公共房屋單位，原區就學需求不斷增加，本人期望政府能藉狗場遷出的契機，將現有狗房設施區域規劃作教育用途，以興建校舍，解決“藍天工程”中北區學校空間不足和裙樓校舍的問題，讓學生有較好的學習環境和活動空間。而現有蓮峰球場及泳池應保留及優化，並全日開放給學生和居民使用，有助回應該區居民對運動和活動場所的迫切需求。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06/16

政府二〇一〇年全面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向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發放津貼，入網學校須免除學生繳交學費、補充服務費以及與報名、就讀及證書等有關的其他費用；即相關學校的運作經費均來自政府；教育暨青年局設有專門工作小組作出監督，學校必須按照有關津貼和資助的法規、指引以及“專款專用”原則，妥善運用教育經費。但現時政府向入網學校發放的免費教育津貼卻欠缺明確的撥款準則及機制，是維持、減少或調升須待行政長官批示，每年六月左右才能獲悉。而學校通常三、四月已進行招生、招聘教師及制訂教學安排等，在未能知悉新一學年津助增減的前提下，學校在一些涉及財務支出的項目上只能望天打卦，未必能訂定明確和較為長遠的教學和活動計劃，既可能影響學生的活動參與和項目的持續性，亦未必能給予教師團隊相對完善的薪酬保障。例如今年九月新學年，政府發放給學校的免費教育津貼每班上調 4,600 元到 9,800 元不等，上調幅度僅 0.5%到 0.7%之間，有關幅度是自二〇一二年《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生效後新低，令學校新學年的經費調配大失預算，甚至連法律規定教師可按職級調薪都未必滿足到。

學校並非牟利機構，教師是育人的專業，從來都以社會目標為依歸，現時入網學校基本上不能向學生收費（除選擇性費用），資源全依賴政府撥款，遇到資源不足，卻又不能如商業機構般開源，一旦政府收縮資源，教學和活動計劃的持續開展將受影響，實非長遠之計。建議政府就免費教育津貼訂定科學、恆常的調整機制，將有關調整方式及指標告諸社會，以及更早發佈教育津貼的安排，確保學校能及早知悉和因應資源，為學生制訂合適的教學和活動計劃，並遵守“私框”對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的規定。

目前，政府投放資源以津助形式支持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教育和服務，大大補充了政府服務項目或覆蓋面的不足，回應居民的需求，而專業和穩定的人員隊伍是相關服務質素得以確保的重要根基。政府近年透過設立專業人員職程制度及調整資助方式等，以穩定教師及社服等專業人員隊伍，提升整體的教育和社會服務素質。假如政府不提供或者大減資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將影響教育工作和社會服務的穩定開展以及質素提升，亦難有足夠條件透過改善待遇以聘請和挽留人員。希望當局在調整資助時，能適當增撥資源，保障人員的薪酬福利，穩定人資隊伍，讓他們能更全心全意為社會服務。

夾心階層置業難 房屋政策宜早訂  
陳虹議員

在澳門，夾心階層置業難的現狀已持續多年，雖然政府已經關注，但一直沒有有效的扶助措施！夾心階層處境尷尬，他們買不起私樓，也沒資格輪候公屋，還要負擔昂貴的樓房租金，如果要養育兒女和照顧老人，在百物騰貴的今天，要實現置業夢幾乎遙不可及！安居樂業是廣大澳門居民的迫切訴求，解決住屋問題，才能促進社會和諧。

香港對夾心階層有先租後買的置安心計劃，內地有限購令、限價房和降低貸款期限，以遏制樓價過快上漲。澳門政府早前拋出“辣招”，收緊本澳居民非首次置業及非澳門居民置業的現樓及樓花的按揭成數，以此遏抑投資行為。但是，由於沒有增加房屋供應量，夾心階層還是置業難。

特區政府缺乏長遠的房屋政策，一直以來只是見招拆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導致效果不佳，與居民期望有較大落差。澳門回歸快將 18 年，應該有能力解決安居的問題。新城填海區的建設，閒置土地的回收，乃至 85 平方海里的水域管理權，也為澳門提供了可用的土地資源，我認為，這些都應及早整體謀劃。現在和未來的一段日子，特區政府很有條件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來適度調控房地產市場，以使普羅大眾能有置業的機會。

希望特區政府下定決心，盡快制訂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房屋政策，並推出更有效的措施，如徵收空置稅、限購限價、興建新類型房屋、考慮先租後買等，以調控樓價繼續升溫。行政長官在今年四月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已指示相關部門對公屋的需求作深入研究，包括考慮興建新類型公屋等，預計報告可於九月底對外公佈，希望當局能帶給居民好消息，以解決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進步，醫療水平提高、人口壽命不斷延長，本澳逐步邁入老齡化社會。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早前公佈《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指出本澳近年人口自然增長率頗低，社會老齡化問題日趨嚴重。統計局資料顯示，最新的人口預測指出未來人口老化情況會進一步加劇，長者比例在 2031 年將可能達到 22.4%，澳門有很大機會成為超老齡社會，人口老化情況難以逆轉。

對此，如何全面落實長者關懷政策，加大力度發展本澳長者教育，充實長者生活，實現自我價值，保障他們的身心健康，達致“終身學習型社會”目標，值得思考。

本澳於 1999 年成立澳門理工大學長者書院，讓長者有機會重返校園，激發他們的學習熱情。長者書院成立至今深受廣大長者歡迎，更於今年早前獲評“全國示範老年大學”稱號，許多長者在報讀課程後均表示，除學到知識外，更充實了他們的晚年生活。

但目前本澳長者書院只是掛靠高等教育學院，且報名採取抽籤制，接納學生上限僅 480 人，難以回應全澳眾多長者的學習需求，而隨著人口老化問題的加劇，長者學習需求還將進一步擴大。

老年教育發展較好的鄰近地區如內地、台灣等地，均有諸多專門老年大學，相比於本澳掛靠式長者書院，專門老年大學在課程設置、長者心理關懷、長者生涯輔導等方面，更為全面、科學、系統。

因此，本人建議當局因應本澳人口逐步邁入老齡化，積極推動“長者教育”發展，興建專門的“老年大學”，為長者提供免費終身教育，並量身定制系統化的用藥安全、消費保護、高齡心理等課程，同時增加老年生涯規劃輔導、重返社會輔助等功能，為長者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幫助他們適應瞬息萬變的生活環境，達致“實現自我價值、獲得社會認同”目標。

**“第四空間”填海面積要支撐澳門宜居宜遊目標**

施家倫

2017 年 6 月 16 日

澳門地少人多，這是本質性的問題。土地資源嚴重不足衍生的矛盾越來越嚴重，人居環境惡劣，社區配套嚴重不足，不少學校缺乏露天操場，學生見不到藍天，多元產業乃至中葡平台的發展亦都受到嚴重制約。

目前澳門的人口密度達到每平方公里 21,400 人，其中黑沙環及祐漢區人口密度更高達每平方公里 170,953 人。在舊區，一眼望過去，到處是水泥森林，樓擠樓，根本不存在樓間距的概念，社區配套、綠化空間更是嚴重不足。即便是這樣的環境，上樓仍然遙不可及，不敢去奢談宜居。

土地不足所衍生的居住問題已經給市民帶來沉重的負擔，以至於近期政府收回一些閒置土地之後，市民普遍期望政府優先預留興建公屋，解決最為迫切的居住問題。但是，即便全部用作興建公屋，對於解決本澳的居住問題，優化市民的居住環境，仍然是杯水車薪，效果有限。

經濟方面亦是如此。受制於土地資源，多元產業的雄心壯志落地無聲。物流業提倡興建的物流倉多年無法實現，最後更被無聲無息地移除出了多元產業；文化產業方面多數企業只能分散地蝸居在工業大廈，無法形成規模效益、品牌效應。可以預計，未來中葡商貿服務平台中的中葡食品集散中心如要打造出一定的規模，亦將受到土地不足的制約。

雖然政府過往積極向中央爭取填海，努力拓展澳門城市的發展空間，但是所填土地的面積相對有限，未能滿足城市長遠發展所需。早前，政府提出建設“第四空間”，建設“美好家園”，爭取到本世紀三十年代中期，將澳門打造成建成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本人非常認同相關構思，但是要長遠解決土地問題，不能再以一點一滴找地的模式，要想出一個大型而全面的解決問題方法。

我期望，政府盡快向中央反映本澳居住矛盾突出、產業發展受制、缺乏長遠發展所需土地的客觀情況，爭取在 85 平方公里管轄水域中，填海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土地，打造具備一定規模的“第四空間”，為解決澳門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相信只要是實事求是地為民造地，並如實向中央反映，會得到理解和支持的。

## 議程前發言

### 促公屋申請恆常化

宋碧琪 2017.06.16

回歸以來，安居樂業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但就“安居”來說，距離市民期待還有不少差距。2005年之前，澳門住宅呎價大概1,000元，十多年過去，樓價升了不止十幾倍，而人工卻遠遠追不上樓價升幅。無奈之下，不少基層市民唯有將目標轉移到政府公屋上，很多青年人，大學未畢業就先申請經屋，全民爭上樓，出現這種局面，令人唏噓感慨。

對於萬眾需求殷切的公屋，多年來，政府一路得個講字，不僅供應量和興建進度遭人詬病，就連基本的公屋申請程序也十分繁瑣。按目前制度，公屋申請重開與否完全由政府話事，普通市民有的揀；輪候方式上，採取的是“抽籤後清隊”方法，完成抽籤後，輪候隊伍即刻解散。現在公屋僧多粥少，對於非核心家團，每一次申請幾乎淪為陪跑，下一次重開又要重複申請，耗費行政資源同時，申請家團也身心疲憊，對此，社會早有怨言，質疑中間程序的合理性。

社會理解，興建公屋涉及土地、規劃、行政程序等很多複雜環節，尤其是公屋需求量與日俱增，且在公共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無法一蹴而就完成。但需要明確的是，有困難不代表不能作為，有困難更不能代表毫無作為。在政府力所能及職責內，每改善一項制度，社會就可能多一份希望，每加快一步進度，市民就可能多一份信心。針對公屋申請制度不合理問題，行政長官早前答問時明確回應，任期內將重開公屋申請。

對此，社會評價正面，但最重要的是要盡快兌現承諾，真正落實重開時間表，同時加快相應公屋項目建設，使輪候家團早日上樓。從長遠考慮，本人呼籲能夠加快公屋修法進程，將公屋申請恆常化，讓有需要居民隨時可以提交申請，舒緩市民恐慌式上樓情緒。這樣，政府可以適時掌握公屋需求真實情況，有助科學制定公屋規劃。對於早日被確認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也可以盡早獲取政府提供的住屋資助，減輕租房經濟壓力。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本澳殘疾人口有 11,141 人，佔總人口 2%，較五年前上升 0.3%<sup>1</sup>。此外，目前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增至 59,383 人，佔總人口 9.1%，預計未來十年人口老化速度將進一步加快<sup>2</sup>。由此可見，隨著未來老年人口及殘疾人士所佔總人口規模呈現擴大趨勢，社會對無障礙環境的訴求勢必順勢提高。因此，本澳無障礙環境規劃建設方面存在的問題與困難亟需進一步解決。

眾所周知，本澳地域狹小、人口稠密，加之車多路窄，居民出行並不便利，對殘疾人、老年人可謂更甚。長期以來，本澳的無障礙環境建設工作基本以“物理環境”為主，在信息、交流、服務無障礙等方面較為滯後。而且，雖然目前城市道路、公共場所等設有無障礙通行或輔助設施，但部分卻存在不夠細化或缺乏人性化設計考慮，加之有關設施的系統性、連續性較差，導致實用功能較低，尤其是對聽力、視力殘疾群體在出行、日常生活等遇到的障礙較多。如以交通燈音效裝置為例，有視障人士反映其音量太小，加上音效裝置因應《噪音法》生效，在晚上 8 時就進入夜間模式<sup>3</sup>，根本難以發揮輔助過路的作用。此外，本澳的舊樓數量不少，由於設計簡單，大多欠缺為傷殘人士出行而配備的輔助設施，因此不少傷殘人士或長期病患者，上落樓甚艱難<sup>4</sup>。如日前，就發生一起居住於舊樓的傷殘人士因不慎墮落樓梯致身亡的悲劇<sup>5</sup>。

事實上，於 2006 年通過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是 21 世紀一項全面保護殘疾人士權利的國際公約。而該《公約》自 2008 年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信息。而隨著社會的發展，無障礙建設的重要性早已成為社會共識。無障礙建設不僅是完善現代化城市功能的需要，更是殘疾人、老年人等弱勢群體權益的重要保障<sup>6</sup>。因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應根據《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並參照《殘疾人權利公約》、《仁川戰略》等國際殘疾事務文件，結合對本澳康復服務和殘疾人士生活的現狀分析，持續改善及優化無障礙設施，積極創造條件減少通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障礙；進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強對無障礙設施的日常維護，確保本澳無障礙設施可充分發揮功能。與此同時，建議當局要透過調查研究就影響舊區無障礙通行問題進行梳理總結，積極推進老舊樓宇、社區公用空間的無障礙環境改造，促進實現本澳舊區的無障礙化通行。此外，當局必須根據國際標準以及本地需求，適時對《建築障礙的消除》（第 9/83/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進行檢討

<sup>1</sup> 《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P21.

<sup>2</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6 中期人口統計》

<sup>3</sup> 力報“保障視障人士政策進度慢 落後鄰近地區 出行不方便”（2017 年 4 月 5 日）

<sup>4</sup> 澳門日報“潘志明：改善舊樓公共設施”（2017 年 6 月 11 日）

<sup>5</sup> 根據澳門日報“輪椅漢墮樓梯傷重不治”（2017 年 6 月 11 日）新聞報道內容。

<sup>6</sup>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我國無障礙環境建設現狀及發展思考

和完善，並加快有關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制訂工作。同時，將無障礙環境建設融入本澳智慧城市創建當中，全面推進澳門無障礙化城市建設工作，切實體現“以人為本”的城市發展理念，推動社會的和諧、共融。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2017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 加快立法程序，讓侍產假落實有期

去年底經濟財政司司長在答問大會中表示，將優先跟進《勞動關係法》中七項內容，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法律草案，並曾承諾“心中有期，行動有序”。然而，半年過去當局仍未有確實的立法時間表，僅表示年內進行公開諮詢，特別是對於社會有強烈聲音增加的男士有薪侍產假仍需要同在有關諮詢中進行，立法工作必定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拖延。難以令社會感受到當局所謂“有期”與“有序”將如何進行。

事實上，從政府近年一直支持和推廣家庭友善政策角度來看，侍產假能鼓勵父親多參與家庭角色，平衡兩性在家庭照顧上的責任，同時能促進融洽勞資關係的建立，提升男性僱主對企業的歸屬感，達致僱主僱員雙贏局面；若從較長遠而言，政府近日提倡社會要優生多育。而參考鄰近地方給予男士有薪侍產假就是一項鼓勵生育的政策，以鄰近新加坡為例，其在推出的鼓勵生育政策及措施當中，便包含了男士侍產假在內<sup>1</sup>，對提高生育意願有正面的助益，更有助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的提升。

雖然政府表示已將勞動關係法中七項優先修法的內容交由社協討論，並預計今年內公開諮詢。但事實上，男士有薪侍產假在社會上早已建立共識，過去有調查顯示，近九成八的市民支持本澳實施五天男士有薪侍產假，而行政長官亦曾在去年初公開表態支持及呼籲社會各界共同支持，令男士有薪侍產假得以儘快落實。因此，若將有共識的內容再進行冗長的勞資協商與諮詢程序，只會造成有關修法內容淪為無期限的討論，令立法的制訂遙遙無期；加上社會上對其他數項修法內容仍上存在不同意見，捆綁諮詢勢必拖延侍產假的立法進度。

為此，本人再次建議政府若需要將七項內容共同處理，必須要加快有關諮詢程序與立法準備工作，明確訂出何時完成討論、諮詢與結果統整等工作的時間表並盡快實施，不要讓諮詢與行政程序成為拖延男士侍產假立法的阻礙，必要時可透過斬件先上，又或透過政府主導立法的方式，讓男士有薪侍產假真正做到“討論有期、修訂有期、落實有期”，向社會顯示支持家庭友善政策及推動鼓勵生育政策的決心。

---

<sup>1</sup>2015 年 1 月 9 日，侍產有價：男侍出頭勞資更和諧，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5/01/09/ED1501090013.htm>

## 有序統籌工作 實現科學施政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7 年 6 月 16 日

交通問題一直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亦是施政的難點所在。政府提倡“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等，不斷加大力度研究對策，希望透過綜合調控手段，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持續優化澳門交通環境。

為逐步落實政府的控車政策，近期政府持續推出一系列措施，例如，已於 6 月 13 日執行的電單車頭盔安全規章；7 月 1 日起輕型汽車及重型摩托車的強制檢驗期縮短至兩年；明年三月完成全部咪錶收費上調等。可見，政府持續在改善交通問題，而推出的一系列措施都與市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關，如果未做好部署工作貿然推出，容易引起市民的反彈，帶來社會的負面情緒，不利於政府的施政，更不利於措施的順利推行。

因此，建議政府在推出多項措施時，要避免措施的零散化，需要有序統籌好整體的部署工作，通過系統化、連貫性的方式逐步推出措施，同時結合好傳媒的宣傳工作，第一時間將有關措施的具體情況傳遞給市民，以提升訊息的透明度，讓公眾獲得知情權，才能真正做到提升政府施政執行力的效益和效率，給社會帶來正面效應，亦讓政府推出的政策更加接地氣。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7 年 6 月 16 日

近日據傳媒報道:「一名年僅 14 歲就讀初中的男生，竟然選擇以跳海自殺了結其還未開展的人生，遺書中一句「生活平淡」四個字可圈可點，是他直白對生活平淡的厭倦，還是另有所指，但總之就令人惋惜及心傷……據警方及死者家人透露，死者生前曾沉迷網絡遊戲致身體虛弱不堪，一度因長期打機致抽搐須送院治理，又因打機令學業一落千丈，需要自願退學……有教育界人士指出，對於駐校輔導及離校生輔導方面，若處理得宜，可以把住第一關口，避免悲劇發生，而良好的家庭教育雖是老生常談，但對年輕人健康成長，有決定性影響。<sup>【1】</sup>」

隨著本澳社會經濟快速發展，青少年接觸的新事物越來越多，因此，出現上述學生自盡的案例，其背後的原因同樣有好多，但當中必然涉及到教育的問題，有《社會學》的專家學者就指出：「教育已成為制度最初和最終的手段。其肩負著之責任，比其授業和教導社會文化之使命，更為廣泛。今天，學校除了這些基本功能之外，尚賦予新的社會任務。它們是缺乏清楚經濟角色之年輕人的等候所。新而迫切的課程，包含著當前的種種社會問題，如酗酒與吸毒、少女懷孕、愛滋病的蔓延、早年輟學、以及青少年自殺等<sup>【2】</sup>」所以，學校除了傳授青少年文化知識之外，還應該關注學生的行為、心理、情緒等等方面的問題，發現學生出現行為、情緒異常時，應即時與學生家長溝通，共同重視和關注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并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作出正確的指導，幫助年輕一代樹立科學理性、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在今次悲劇發生之前，本人曾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書面質詢中就預防青少年的自殺問題，建議政府建立一套完善的預防機制，而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提到：「參照國家經驗，積極構建“三級預防”機制……持續優化輔導服務人員和社工專業隊伍……2015/2016 學年，派駐全澳各校的學生輔導員達 225 人，較 2014/2015 學年，增加 11 名，學生與學生輔導員的比例達到 365:1，優於鄰近的香港和台灣地區。」然而，儘管政府回覆中表示現時的機制已經能有效預防預防青少年自殺，但為何又會出現初中生跳海自盡的悲劇呢？政府是否應盡快檢視現時的預防機制是否存在缺陷？又能否有效預防青少年及學生可能產生的自殺傾向？以真正避免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為下一代的健康成長創設良好的環境。

### 參考資料：

- 1.14 歲男生筷子基北灣自盡遺書一句「生活平淡」難解悲憾！，力報，2017-6-14
- 2.《社會學》，張承漢 譯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公務員是政府寶貴的人力資產，是推動澳門社會事務發展、保證各個政府機構穩定運作的中流砥柱。鑒於公務員的貢獻，社會普遍認同應給予他們合理的離職退休保障。但是，最近有不少基層公務員向本人反映，他們自回歸前就一直以散位合同方式為政府工作，自 2006 年政府引入公積金制度後，他們終於可以和編制內公務員享有同樣的退休保障。然而，眼下他們面臨退休，卻發現自己只能拿回自 2007 至今不到 10 年的供款；並且因為工資只有 190 點，供款的數額十分有限，根本不能維持退休之後的生活。不僅如此，他們退休後還將失去在職時一直領取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這對於他們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對於這些基層公務員，在舊制下因為法律的不公平對待，他們“被迫”無資格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供款，成為被政府忽視的群體。等到實行新制時，政府卻把他們和新入職公務員採用“一刀切”方式對待，並不考慮他們已有的二三十年工齡。舊制下的公務員退休後不僅能拿退休金，還可以繼續領取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相比之下，新制下的公務員不僅失去了“長糧”，連年資獎金這些福利津貼也一併取消。他們不明白，自己辛辛苦苦為政府工作幾十年，怎麼最後就被政府拋棄了，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都沒有；何況他們的要求並不過分，僅僅希望政府保留退休後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

在針對本人之前書面質詢的回覆中，政府認為“若允許‘公積金制度’參與人員在退休離職後仍享有年資獎金、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等福利，除了會為政府財政帶來龐大的負擔外，亦與‘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對‘公積金制度’有根本性的改變。”但是根據政府 2006 年在引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其立法原意是為公務人員設立一項新的退休制度，從而取代原有的退休及撫卹制度。<sup>1</sup>換言之，公積金只是取代了退休金，作為與退休金獨立的公務員福利津貼，包括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並不應該被公積金制度取消；否則如何解釋公積金制度下的公務人員，雖然不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供款人，依然於在職時享有供款時間獎金、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

值得肯定的是，政府已經注意到上述基層公務員退休後出現的生活困難的情

---

<sup>1</sup>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況，正在研究和探討採取何種措施對他們提供援助。實際上，維持退休後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雖然需要花費一些公帑，但是對於基層公務員卻具有“雪中送炭”的作用。在此，本人促請政府加快研究進程，讓這些兢兢業業工作幾十年的公務員能夠老有所養，老有所依。

多謝主席！

#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

梁榮仔議員 2017 年 06 月 16 日議程前發言

就有市民長時間停車不熄匙的問題上作出投訴，現時澳門並沒有任何實際和具體措施，包括任何法例要求車主停車作出熄匙之動作，而這些相關法例早已在世界各地普及，但澳門仍然沒有任何相關的立例工作。政府一邊在提倡綠色出行，一邊在加強控車，粗暴調整罰金，強制車主更換頭盔。但為何在這些停車熄匙的問題上卻遲遲不肯作出立例呢？在澳門經常有不少駕駛者將車輛停在路邊，在車內享受冷氣，而車外路過之行人卻要因其自私行為而吸入廢氣，路過的市民均要用手掩口和鼻，特別是一些黃虛實線、學校門口都經常發生這些問題，為何政府對此完全沒有監管，更沒有對停車不熄匙上作出立例？現在已經再次進入夏天時期，相信會有更多車主在停車等待時長開著冷氣不熄匙。

本人曾經質詢政府有什麼具體計劃去加強市民停車熄匙之意識。環境保護局回覆指會透過不同平台和環保節目，鼓勵居民綠色出行、環保駕駛，並推行“綠色五招”。上述這些方式只可以歸納為一種推廣形式上的指引，並沒有數據可以支持這些方法上之成效，所以請問政府何時將會對車主停車後需要熄匙的問題上作出立例跟進。

劉永誠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7年6月16日

澳門特區參與「一帶一路」發展

「一帶一路」是國家重大的發展戰略，澳門特區在積極參與，並且在推動政策時，可思考如何結合澳門作為中葡語系國家交往平臺的身份，制定相關政策，以推動官民參與。

為此，本人在這裡提出一些建議。政府作為牽頭角色，可考慮成立一些具有針對性的專項發展基金，以吸引一些葡語系國家的資本及私企的資金或金融機構參與其中，借助這類基金推動「一帶一路」的商務拓展活動，這類基金應具有如下好處及特色：

1. 以支援規模相對較小的商業項目為主，在國家的「一帶一路」規劃中，也成立了發展基金及組織亞投行等機構來提供發展所需的資金，但這些項目主要以支持大項目大投資為主，大都只有大型國企或大型私企才有參與的能力，中小企業缺乏參與空間，因此，澳門政府推動成立的發展基金可針對規模相對較小的中型企業，支援它們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拓商務，尤其是在華僑人口較多的東南亞地區更是重點對象；
  2. 以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及高效的審批速度來滿足企業的資金需求，例如在跨國貿易中，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足夠的資金在進行較大額商品買賣，促進貿易額的提升；
  3. 以這類基金作為本澳特色金融發展的啟動項目，由政府投入一定的資金來吸引其他投資者的參與。
  4. 基金以「一帶一路」國家及葡語系國家作為主要投資對象，具有明確的方向性，鼓勵本澳企業向外開拓商務，促使本地企業走出澳門，壯大發展空間。
- 根據上述理由，期望政府能就這方面的構想展開研究及討論，制定政策，讓澳門能搭上國家發展戰略的順風車。

過去政府曾趕建萬九公屋，而六大博企紛紛開大地盤建新項目，建築業輸入外僱人員急劇增長。本地建築業僱員在建築業極度興旺之下仍有因濫用外勞而開工不足的情況。近期陸續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近年政府公屋地盤已寥寥可數，而博企新項目大地盤又開始陸續完工，儘管建築業輸入外僱數量有調低，但外僱數量控制仍不到位，以致本地建築業人員生計日益困難。具體而言，建築地盤本地僱員發覺，儘管在指定大地盤工作的外僱人員配額確會因大地盤陸續完工而相應削減，但眾多裝修工程公司已習慣安排獲配給的外僱人員到不同的建築地盤工作，而這些裝修外僱配額未由隨大地盤陸續完工而減少，以致現在建築地盤的本地僱員一再因濫用外僱裝修人員而被奪去工作機會，令生計陷於困境。建築地盤的本地僱員亦有因大地盤陸續完工而努力找尋轉職機會，其中除有嘗試轉職司機者外，更有不少嘗試轉職裝修維修或物業保安工作的，但都察覺相關行業外僱充斥而轉職困難。

因此，特區政府除了因應大建築地盤完工而削減在指定建築地盤工作的外僱人員數量外，須同時削減到不同地盤工作的裝修工程外僱人員數量。鑑於大建築地盤確實要陸續完工，部份原建築地盤本地僱員有轉行需要，客觀上為司機、裝修維修或及物業保安工作提供本地人力資源。基於輸入外僱人員僅作為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之補充，特區政府除須堅守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勞的政策外，應當採取措施相應減少相關行業的外僱人員數量。



## 讓澳門人家在澳門 住屋問題就是置業問題

立法議員區錦新 16/6/2017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就公屋問題，有一個說法，就是特區只應協助居民解決住屋問題，而不應幫助居民置業。確實，一般來說住屋不同於置業，但在澳門這個地方，這兩個問題卻幾乎是二而一。為甚麼？

常有老一輩人說，他們年青時都是和父母同住的，到成家時也是先租屋。然後再到若干年後儲到錢，才考慮置業。那有像現在的年青人，沒有考慮自己的經濟能力，動輒就要置業。也許，你可說是現代年青人心頭高，但也可視為年青人肯為長遠的未來打算。事實上，在澳門，要求安居，前提還是須自置物業，否則，所謂安居，還是居而不安。

幾十年前，大多數人都靠租屋來解決住屋問題，而且往往一租就是十年八年，以至二三十年。因為那個年代，有人買物業，大都是投資，而非炒賣，視收租為一個收入來源。所以若找到好租客，即能依時依候交租的，屋主就非常樂意一直租下去，最多一兩年加一次租，每次加租都很克制，目的是留住租客繼續租住。而租金就成為屋主一個長期而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種租住關係，對屋主和租客都有利。可是，數十年後的今天卻完全不同，要租一個單位，除了每年要加租外，還要面對業主約滿不續而逼遷，導致租樓一族五年搬三次屋也並不罕見。試問在這種租務環境下，租屋如何能安居？這也是現代人為求安居，只能寄望自置物業的原因。這是已上岸者所無法明白的。

也許，私人樓會被人加租逼遷，那就由政府建大量社屋出租，只要符合資格的可就長期租住，不用再擔憂被逼遷，這總可以了吧。但必須指出，社會房屋不同於經屋，那是典型的蝕本貨。花同樣的錢來建成公共房屋，經屋一出售便回本，但社屋卻無半分錢回報。而社屋所有的管理費、大廈的維修保養、公共水電費、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全部都是政府包辦。所收的租金也沒法應付日常的運作開支。因此，只容許少量確實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入住社會房屋，以確保不會有人貧無立錐，這政策是對的。但若放寬社屋的入住資格，讓更多人入住社屋，則將成政府一個沉重包袱。因此，有人提倡放寬社屋入住資格，讓部份本來有能力購買經屋的人轉而租住社會房屋，要非別有用心，就是明顯腦筋有問題。以新加坡一個在房屋上如此進取的國家，所提供的都是等同我們經屋的組屋，而非社屋，因為他們明白，這是一個龐大的負擔。你相信澳門這些蠹蟲師爺所建議的，會比李光耀更聰明嗎？

最後應該指出，新加坡以一個僅得數百平方公里的蕞爾小國，獨立後之所以能在強鄰環伺之下仍屹立不倒，端賴新加坡人對國家的歸屬感，而其中關鍵就在於組屋政策。新加坡建國後大舉興建組屋，供國民購買（一生人可購兩次）。因為購有物業，有了家，有了根。讓國民即使到別國謀生，仍然自覺家在新加坡，這成為國家凝聚的力量。澳門這個小島，這十幾年乘賭權開放和國內開放自由行政策之東風，締造了經濟奇跡，亦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居民是進的多，出的少。但若他朝經濟逆轉，謀生困難，澳門年青人就要向外跑尋求出路。這個城市就會慢慢沒落。但若

年青人在適當的經濟房屋的政策下都能在本地置業，都能建立自己的家、自己的根，則不論「飛」到哪裏，都還是家在澳門。這種對澳門的凝聚力和歸屬感，就是澳門這個城市永續發展的動力和保證。所以，特區政府要幫助澳門人，尤其年青人解決居所問題，就應當理直氣壯以幫助他們置業為一主要手段，讓他們永遠家在澳門。

議程前發言  
公務員評核不能瞞上欺下

陳明金 2017 年 6 月 16 日

小小的澳門，公務員隊伍日益龐大，開支驚人。一邊是，社會普遍批評行政架構臃腫，人浮於事，行政效率低下；另一邊是，公務員評核的“滿意度”奇高，90%以上的達標率，優秀中的優秀。兩者相差好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現行的公務員評核制度，仍然停留在缺乏第三者介入的“自我評核”，上級評下級的惡果就是，容易造成“瞞上欺下”等問題。

日前，行政法務司長在列席立法會議時透露，“2016 年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結果”顯示，在“實現目標”、“領導及管理 ability”、“道德及責任感”三大環節，“有待改善”的官員都不足 1%；而包括“工作成效”、“責任感”、“適應性及靈活性”、“團隊工作”幾大元素的一般公務員評核，由於同樣是上級評下級，同屬“自我範疇”，歷年來“十分滿意”度都很高，加上“滿意”、“合格”的，“有待改善”的，同樣是微不足道。官員出眾，下屬優秀，澳門的公共行政何來這麼多問題？

同一範疇、同一部門，缺乏監督的上級評下級，往往只是評核人與被評核人“你知我知”，同事、上級的上司都可能不知道，這種流於形式的“自我評核”，除了“滿意度”奇高，容易造成“瞞上欺下”，更可能導致“官官相衛、裙帶關係、擦鞋文化”。

同一範疇，司長評局長，局長唔得；同一個局，局長話廳長唔掂，廳長話處長唔好，都是“冇面”。官與官之間，放得下情面的究竟有多少？如此，不難明白為何官官相衛。

處長評“散仔”，朝見口晚見面，除非有“私人恩怨”又或特殊原因，評為“不滿意”，“倒米”之外，難免產生矛盾。而作為基層公務員，如果被評為“不滿意”，就要面對開展調查程序的現實，因此為保飯碗，裙帶關係、擦鞋文化、契爺文化，即使不認同，但卻難以迴避。

源於 1989 年的澳門公務員評核制度，2004 年雖然作出過修改，但仍然未能堵塞過去的主要漏洞，同範疇、同部門“自己評自己”，張三處長評李四技術員，“你知我知”。這種“學生考試，家長打分”的評核制度，被很多基層公務員認為是，除了“瞞上欺下”，可做“文章”之處，實在太多。建議首先採取垂直監督法，評核結果應在同部門公示，允許同事提出意見，減少造假行為；再者引入橫向的第三方評核，加強外部監察力度；並從制度的根源著手，修改並建立一套公開透明、行之有效的評核制度。否則，澳門的公共行政改革，甚麼“路線圖”、“精兵簡政”、“架構重整”等等，講來講去都可能是“五十年不變”。

由於澳門現時輸入副食品、鮮活商品、燃油石油氣等產品的來源單一，導致本澳物價與鄰近地區的產品價格存在極大差距；中小企亦面對租金、食材原料及燃油價格高昂，以致經營困難，最終只會將高成本轉嫁消費者，形成物價水平持續居高不下，令市民的生活壓力不斷增加。據統計暨普查局公布的資料，2016 年全年通脹率為 2.37%，在各大類價格指數中，佔住戶開支比重最大的是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按年上升 1.85%。其實，本澳市場壟斷經營的問題已談及多年，但政府一直未作出有效解決。包括政府於 2012 年成立的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當時設立的目的就是針對主要食品由進口、批發、零售過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問題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作建議打擊和處理各種不合理情況等，以穩定本澳食品價格，但多年來成效不彰，完全未能發揮平抑物價的作用。

現時受批發市場的規模及硬件條件限制，未必容易引入更多競爭者，因此，市民都期望新批發市場能夠為副食品入口帶來新景象。最近政府官員表示，新批發市場爭取於 9 月完成搬遷。對此，政府應藉建設新批發市場的機會，打破一直以來壟斷經營的問題，引入更多經營者，增加各類產品的入口來源，促進公平競爭，以達到平抑物價之目的，穩定食品市場的供應及維持合理價格水平，保障市民的生活質素。

為此，本人促請政府儘快完善法律、相關政策及監管機制，例如檢討及強化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效，打破市場壟斷，糾正公共服務、汽油產品及副食品等供給單一的問題；並加大在公共交通、電訊、水、電能源等專營機構的監管力度，促使專營機構配合實際需要投放資源，檢討專營合約和收費標準，引入競爭和加重處罰機制，以改善現有服務素質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